#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 人。
-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六)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五条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上述交易应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 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 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低于上款规定额度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 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